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新生** 註冊通知
(含今年度轉學生、大一休學復學生)

2017 年 6 月 1 日修訂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預定 8 月中旬上網)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 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5/ru1105_index.html 或至新生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有關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轉入大二及大一休學復學生請參考「105 學年度教務章則」、轉入大三者請參考「104 學年度教務章則」。

凡本校新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予除名。**

本註冊通知電子檔，可於教務處網站(http://pdc.adm.ncu.edu.tw/reg_index.asp?roadno=50)左方「快速連結」→「新生專區」中下載。

(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11 日(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登 錄 (全部學生，休學前已完成者仍須登入做資料確認)	8/16 起	一、登錄時間：8 月 16 日(星期三)起。 二、查詢學號：註明於此通知郵寄袋外，本地生亦可於 8 月 16 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 新生學號查詢系統 」查詢，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 三、啟動 E-MAIL 帳號：至 http://www.cc.ncu.edu.tw/account/ →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計中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例如：註冊繳費…，請務必收信使用。 四、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 五、登錄方式：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六、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1.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2.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七、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 八、登錄學籍資料後，在表單下「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卷調查」點進去，請務必於線上填寫「 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 」，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諮商	註冊組 (57115~57118、57122~57125)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p>中心專任心理師(分機：57263~4)。</p> <p>九、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登錄學籍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兵役資料，此為個人權益，切勿自誤。</p>																										
選課 (全部學生)	9/6-9/19	<p>一、9月6日~9月19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00~9:00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p> <p>二、9月21日~9月25日人工加退選。</p>	課務組 (57166~57171)																									
繳費 (全部學生)	8/22-9/10	<p>一、學雜費繳費單於可於8月22日起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p> <p>二、繳費手續請在9月8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9月10日(含)前完成(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u>」；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10月3日~10月15日)，相關規定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u>」。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 其他雜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014 1318 1883"> <thead> <tr> <th>費用名稱</th> <th>收費標準</th> <th>費用名稱</th> <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600 元</td> <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 <td>一般生</td> <td>125 元</td> </tr> <tr> <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800 元</td> <td>減免生</td> <td>19 元</td> </tr> <tr> <td rowspan="3">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 rowspan="3">500 元</td> <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td> </tr> <tr> <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3,000 元</td> </tr> <tr> <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僑生新生保險費 606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19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606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出納組 (57346)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19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606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就學貸款 (有需要者)	8/22-9/15	<p>一、請於9月11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申請貸款列印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攜帶繳費單、身分證、印章及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p>	生活輔導組 (5722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二、9月15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150元網路使用費為不可貸款項目，請於10/3-10/14自行下載繳費單繳納。 三、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電03-4252160轉203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四、詳細資訊請至「就學補助系統」網站查閱。 (https://subsidy.is.ncu.edu.tw/SubSidy/)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8/15前	一、請於8月15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申請(網址:本校首頁Por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連同規定之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郵寄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逾期辦理者請於繳費期限前辦妥申請手續,並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行繳費,切勿先行繳費再申請減免,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 三、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	生活輔導組 (57221)						
緩期註冊 (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	9/22前	一、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二、本學期緩期註冊至9月22日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註冊組 (57126~57129)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符合資格者)	9/11-10/18	一、9月11日~10月18日止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70萬以下)者,請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 二、10月18日前申請「生活助學金」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生活輔導組 (57221)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請 休、退學者)	X	一、9月11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9月12日~10月20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10月23日~12月1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2月4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註冊組 (57115~ 57118、 57122~ 57125)						
住宿申請 (有需要者)	8/15前	一、大一新生(含僑生)視個人意願保障住宿,有需要住宿者,請於8月15日(二)前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填寫住宿申請表。無住宿意願者,請填寫「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並傳真或寄送電子檔案至宿舍服務中心。 二、大一新生住宿寢室於8月18日(五)17:00可至宿舍抽籤系統網頁查詢 http://dorm.is.ncu.edu.tw/DormSys/main/index.jsp 。 三、大學部新生宿舍於9月2、3日(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宿舍進住事宜,請儘量依照下表之宿舍開放時程辦理進住: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1 1720 1324 1845"> <thead> <tr> <th>日期</th> <th>開放進住宿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月2日(六)</td> <td>女4舍、男7舍、男3舍</td> </tr> <tr> <td>9月3日(日)</td> <td>女2舍、男11舍、男9B舍</td> </tr> </tbody> </table> 四、轉學生如需申請住宿者,請於報到當天填寫住宿申請表,交由生活輔導組列入候補序列,生活輔導組將視學生宿舍候補進度安排宿舍,並以E-mail通知。 五、大一復學生欲申請住宿者,請於收到學雜費單後(暫勿繳費),向生活輔導組承辦人提出住宿申請,生活輔導組將協助安排住宿。 六、其餘相關住宿問題(含新生入住報到流程及相關住宿規範等),請參	日期	開放進住宿舍	9月2日(六)	女4舍、男7舍、男3舍	9月3日(日)	女2舍、男11舍、男9B舍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日期	開放進住宿舍								
9月2日(六)	女4舍、男7舍、男3舍								
9月3日(日)	女2舍、男11舍、男9B舍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健康檢查 (全部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前未完成之復學生)	9/5	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5日(星期二)於依仁堂舉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加,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查詢。 (http://ncufresh.ncu.edu.tw/) 二、健康檢查當天無法參加者,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共2頁),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 三、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請於9月11日(含)前,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	衛生保健組 (57271)
新生週 (大一新生、休學前未完成之復學生)	9/4-9/7	訓練內容包含:9月4日校園安全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9月5日新生健康檢查暨心理適應座談、UCAN 職業興趣與共通職能診斷,9月7日新生營,各系時間及地點安排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衛生保健組 (57271) 課外活動組 (57231) 諮商中心 (57263) 職涯發展中心 (57241)
繳交學歷證件、身分證 (大一新生)	9/8前	大一新生週期間(9月8日前)將高中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僑生可繳交居留證)影本以訂書機訂妥,並註明姓名、系別及學號,交由班代彙送註冊組。	註冊組(57115-57118、57122-57125)
兵役資料表 (凡本國籍男生皆須填交)	9/8	一、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含證明文件): 新生於9月8日(含)前交班代彙送生活輔導組。 轉學生於報到當日繳交或9月1日前郵寄生活輔導組邱小姐收。 復學生9月1日前郵寄生活輔導組邱清真小姐收。 二、線上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詳「學籍資料登錄」說明)。 三、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	生活輔導組 (57221)
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境外生)	9/19前	境外生(含僑生、交換生、外籍生、陸生),9月19日(含)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領取學生證 (完成註冊程序者)	9/11-9/22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9月11日~9月22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 二、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57115-57118、57122-57125)
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全部學生)	9/11起	一、本校學生須完成「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 二、新生自開學註冊日起,開放簽署啟用借閱權限,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 三、圖書館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外籍生均為「學號」。(外籍生含陸生、僑生、交換生) 四、完成本校之讀者權益簽署15日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圖書館及個別簽署啟用友校借閱權限。(不含交換生)(交	典閱組 (57415-57417、57429、5743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換生得憑學生證至友校各館登記換證入館。) 五、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服務學習課程 抵免/學生學習 護照時數 抵免 (轉學生及休 學前未完成 之復學生)	配合校曆學 分抵免時程	轉(復)學生課程或時數相關抵免 一、轉(復)學生之 服務學習課程 抵免，請於9月開學時至系上索取【課程抵免單】，並攜帶【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以供抵課參考，配合校曆學分抵免時程，其餘時段不予受理。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 莊麗葉小姐 liyea@ncu.edu.tw。 二、學生學習護照 三領域學習時數 抵免申請，請攜帶【原就讀學校參與之講座、藝術學習、志工服務相關證明或照片】，於中大服務學習網於網站表單下載 http://service-learning.ncu.edu.tw/post_attach.php 學生學習護照活動認證申請表(個人)，填寫三百字心得，繳交至服務學習辦公室黃冠綾小姐辦理。	服務學習 辦公室 (57228) (57235)
大一週會 必選時數 (大一新生)	9/6 起	依據 103.11.18 修正之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自 104 學年度起，大一週會為學生學習護照必選時數。報名請洽 http://140.115.185.138/weeklylearning/Learning/Learning_index.php	學務處 (57201) 服務學習 辦公室 (57236)
學生學習護 照 (大一新生)	x	一、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新制學生學習護照，新制學生學習護照增加國際視野學習一類，共四類之學習(服務學習、生活知能學習、人文藝術學習)。請新生務必確認學籍年度適用之學習時數。 二、轉學生、休學復學生，請確認學號級別，非 106 級學號仍適用該學年之舊制。 三、各級別學習時數規定有異，請務必於中大服務學習網查詢相關時數(http://service-learning.ncu.edu.tw/)。仍有疑義者，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	服務學習 辦公室 (57235)
大一國文僑 生中文能力 分級測驗 (僑生、中文 系外籍生)	9/8	106 學年度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 9 月 8 日(週五)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大一國文須知手冊。 大一國文網站： http://www.chinese.ncu.edu.tw/gradeone/new/	大一國文中心 (33100)
新生大一英 文修課規定 (全部新生、 轉學生及休 學前未完成 之復學生)	9/5~9/6	一、本校大一英文依新生入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級上課。特殊管道入學無學測/指考成績的非英文系新生、 欲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之轉入大二轉學生、沒有學測/指考成績之非英文系復學生 ，請自行參加 9 月 5 日(二)~9 月 6 日(三)下午 14:00 於綜教館 0-104 教室舉行之分級測驗(擇一參加，無須事先報名)。 二、新生由語言中心主動選課，請於 9 月 10 日後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人課表。 三、大一英文 免修規定與學分抵免 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 四、非英文系學生除大一英文外，另需通過英檢測驗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官網。 五、英文系學生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分機 33200)。	語言中心 (3381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導師輔導 (全部學生)	X	<p>各系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為主。導師可透過「<u>導師輔導資源系統</u>」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p> <p>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網址：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u>學生相關服務</u>」－「<u>導師輔導</u>」，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E-mail：smi@cc.ncu.edu.tw)。</p>	諮商中心 (57261)
學生學習 輔導機制 (有需要者)	X	<p>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請參閱統整資訊之專屬網頁： http://et.ncu.edu.tw/ncuStud/</p>	教學發展中心 (57130- 5713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其他注意 事項 (全部學生)	X	<p>一、依學則第 5 條規定：「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二、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申請手續最遲應於 9 月 8 日前 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 (http://pdc.adm.ncu.edu.tw)</p> <p>三、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經家長、監護人及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請於開學日前一週期間洽註冊組辦理）。</p> <p>四、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予除名。」 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9 月 22 日 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p> <p>五、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p> <p>六、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辦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 9 月 18 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休學加保者，於 9 月 18 日前，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p> <p>七、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八、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p> <p>九、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自行貼妥照片，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p> <p>十、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 [註冊查詢] 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p> <p>十一、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 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p>	註冊組(57115-57118、57122-57125) 衛生保健組(57275)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車)、計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